

心六藝社區寵物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0.12.17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複決同意施行
民國 103.05.16 第三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06.01 起公布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特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本社區規約」，訂定本「心六藝社區寵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體住戶均應遵守，以期發揮監督功能，並作為管理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之人。

(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六款)

第三條 本辦法規範之目的為社區安寧、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凡居住於本社區之住戶有違反本辦法者，除依規函請主管機關依規裁罰外，如造成損害另應負擔民、刑事之責任。

第二章 管理原則

第四條 本社區公共區域(設備)為全體住戶所共同擁有，每位住戶均有盡善良維護之義務，飼主於管領寵物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二、 飼主於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本項所稱適當防護措施，係指伴同之人應以鍊繩牽引寵物或以箱、籠攜之，違者得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裁罰新台幣三仟元以上一萬五仟元以下罰款)。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佩帶口罩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

- 三、 住戶如違反本項規定，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之。
- 四、 針對寵物「狗」之管理，住戶應落實主管機關規定「溜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之要求辦理，如有放任寵物為隨地大小便不處理，於公共場所清洗寵物、曝曬相關物品及其他造成髒亂之情事，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等，違者管理中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外，如寵物造成公共區域花草樹木、物品之損壞，飼主應負責照價賠償之。
- 五、 針對寵物「貓」之管理，住戶應落實主管機關廢棄物清理、分類之規定，妥善處理寵物廢棄物『貓沙、毛』如有未依規定隨意棄置於公共場所、資源回收室或傾倒於排水管道造成堵塞之情事，違者管理中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外，如造成公共區域之損壞、積水，飼主應負責照價賠償之。

六、飼主如因飼養寵物不善，致有破壞本社區公共環境衛生，或散發異味、任意咆哮，致影響全體住戶居住品質，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處理之，屢勸多次未見成效或情節重大者，依法函請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三十三條相關規定裁罰，情節重大者，得依法由主管機關沒入寵物。

第五條 若寵物因擁有者(主人)飼養不當，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則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本社區之住戶因寵物擁有者(主人)飼養不當，進而影響社區安寧或有擾鄰情事，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處理之。

第七條 當違反本辦法之住戶須移送主管機關裁處前，如有異議得向管委會事務委員申訴，並交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定之住戶，於委員會函送主管機關裁處前，委員會有權依『個資法』規範，適當公告擁有者及違規情事。

第三章 違規處理原則

第九條 管理中心接到違規通報應派人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勸導立即改善者，登記其違規事實備查，不予處罰。

二、連續累犯三次(含)以上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舉証呈報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參仟元至壹萬伍仟元之罰款。情節重大者，函請主管機關依據『動物保護法』究辦。

第四章 附則

本管理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並於公布日施行。